

有關洽詢飯店業者以電話行銷美食會員卡，有關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 1項特殊解約權起算點疑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01.02.21. 院臺消保字第101012407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2月21日

主旨：台端洽詢飯店業者以電話行銷美食會員卡，有關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 1項特殊解約權起算點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台端 100年10月28日電子郵件，並兼復交通部觀光局 101年 1月4 日觀業字第1003003359號函與行政院衛生署 101年 1月 9日署授食字第1000075255號函。
- 二、所詢事項本處業於本（ 101）年 2月13日上午召開「飯店業者以電話行銷美食會員卡，有關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 1項 7日特殊解約權期間計算時點」研商會議，獲致如下結論：
 - （一）有關本案之起算點，仍依據行政院消保會函釋看法，以實際收受商品與享受服務開始起算消保法第19條之 7天特殊解約權。（二）有關消保法第11條之 1審閱期間與第19條特約解約權是否要有除斥期間之規定，列入消保法修法之議題。
 - （三）會員卡並非商品而為憑證之觀念，請交通部觀光局對民眾與飯店業者廣為宣導。
- 三、前揭研商會議紀錄諒達。